

质 疑 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宁波天晟华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通途西路 799 弄 1 号翠园大厦 439 室

邮编：315000

联系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授权代表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通途西路 799 弄 1 号翠园大厦 439 室

邮编：315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绍兴第二医院兰亭院区医疗设备采购（第三十批）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绍柯采[2025]228 号

包号：二

采购人名称：绍兴第二医院兰亭院区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 年 6 月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瞳孔最小直径 $\leq 2.0\text{mm}$

事实依据：附件一彩页技术参数指出最小瞳孔直径为 2.5mm。

法律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，明确规定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。这一条款直接禁止了投标人在参数响应上的任何虚假行为。法规 1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，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，将面临一

系列严重的法律后果。首先，中标无效，这意味着通过虚假参数获得的中标将被撤销。

质疑事项 2：无激光扫描功能

实施依据：附件三蔡司该产品说明书指出：使用单色相机时，一条宽光线将会扫描视网膜。

红色、绿色和蓝色发光二极管（LED）会依次照亮，生成真彩色图像。和激光成像无关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。”这是认定虚假应标行为的基本法律依据。

质疑事项 3：屈光度数：无需调节屈光度（无屈光度限制）

实施依据：附件一彩页参数证明材料为-24D-+20D，并非无无需调节屈光度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也列出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，包括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。

质疑事项 4：标产品使用期限≥8 年

事实依据：附件二蔡司投标产品说明书指明使用年限为 7 年，不符合标书要求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也列出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，包括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。

质疑事项 5：节能环保证书

事实依据：若中标单位提供节能和环保证书，请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的“节能环保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jnqdcchaxun.htm>）核查中标单位提供环保证书是否真实有效，若证书作假，则按废标处理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

骗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；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请招标公司及相关部门秉承合法，专业，精准的原则，对本次招标进行参数考究，是否中标产品符合标书技术参数，有虚假应标的嫌疑，请相关部门给一个合理的答复。

签字(签章):

公章:

日期: 2025年6月13日



CLARUS 500 from ZEISS

技术参数

成像参数

成像模式	真彩（红光、绿光和蓝光通道分解模式）
	自发荧光——绿
	自发荧光——蓝
	红外反射成像
	外眼成像（眼表）
	立体成像
成像范围 (从眼球中心)	广角133°
	超广角200°
	拼图至267°
分辨率（光学）	7.3µm
瞳孔直径	2.5mm（最小）
工作距离	25mm（眼球表面至镜头）
屈光补偿	-24D - +20D（连续）
光源	红、585-640nm
	绿、500-585nm
	蓝、435-500nm
	红外激光二极管，785nm
自动操作	自动对焦 自动拼图
	自动增益 自动眼别
采集速度	实时红外预览，10帧/秒
	图像捕获，≤0.2秒
配置参数	
重量	22.7 kg
尺寸（WxDxH）	38.1x45.7x68.6cm
升降台	轮椅可进入设计，电动升降
	尺寸（WxD）：94x70cm
	重量37kg
电源	100-240VAC, 50/60 Hz
	IEC 60601-1 Class I

计算机

显示器	22英寸全高清MVA LCD，带LED背光和
	多点触摸电容屏
	1920x1080分辨率
	8GB内存
处理器	英特尔第6代酷睿i5-6500TE
硬盘	1TB
操作系统	Windows 10
输入/输出	USB 3.0 x 3, RS - 232 x 2
	1.5 kv 独立以太网端口 x 2
	HDMI 和显示端口
重量	7.8kg

数据管理

图像文件类型	DICOM, JPG, TIFF, JPG 2000, PNG.
报告文件类型	PDF, ePDF.

安全

安全标准	IEC 60825-1
	ANSI Z80.36
	ISO 15004-2
	分类：第 1 组仪器
类别：产品 - 根据 IEC 60825-1	



附件二：说明书使用年限证明材料：7 年

产品名称:	眼底照相机
型号、规格:	500
注册证编号:	国械注进20202160524
产品技术要求编号:	同注册证编号
注册人/生产企业名称:	Carl Zeiss Meditec, Inc.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(美国)有限公司
注册人/生产企业住所:	5300 Central Parkway, Dublin, CA 9456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
生产地址:	5160 Hacienda Drive, Dublin, California, 94568-7562,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; No.1 Kallang Place, SINGAPORE 339211, SINGAPORE
联系方式:	+1 925 557 4100
代理人/售后服务单位名称:	卡尔蔡司(上海)管理有限公司
代理人住所: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罗路60号南部位
售后热线:	400-690-0401
邮编:	200131
生产日期:	见标签
使用期限:	7 年
软件发布版本:	1
修订日期:	2021-07



2.6.1.1 操作原理

使用单色相机时，一条宽光线将会扫描视网膜。

红色、绿色和蓝色发光二极管 (LED) 会依次照亮，生成真彩色图像。LED 的宽带宽可提供真彩色呈现。通过蓝色和绿色 LED 照明，可以实现眼底自发荧光 (FAF) 成像。

通过一次仅照亮一窄条视网膜，照明光不会进入查看路径，因此视网膜图像中不会出现眼前节模糊以及发射荧光的情况，并可以清楚地查看更多的视网膜区域，优于传统眼底相机中使用的环孔照明。该设计允许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早期治疗研究中先前由 7 个视野覆盖的视网膜区域进行单次曝光成像 (ETDRS)。

